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2,93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8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88%至人民幣20,480,000元。

本集團之生物農藥已正式推出市場，並於回顧期間開始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2,934	34,566	37,220	16,956
銷售成本		(29,462)	(15,368)	(18,806)	(7,396)
毛利		33,472	19,198	18,414	9,560
其他收益		425	1	107	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75)	(1,303)	(1,863)	(7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36)	(2,443)	(3,459)	(1,2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01)	(4,459)	(274)	(3,373)
經營溢利	3	24,085	10,994	12,925	4,278
財務費用		(537)	(120)	(396)	(3)
除稅前溢利		23,548	10,874	12,529	4,275
稅項	4	(3,068)	(1)	(1,422)	—
期內溢利		20,480	10,873	11,107	4,2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480	10,902	11,107	4,279
少數股東權益		—	(29)	—	(4)
股息	5	5,088	—	5,088	—
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6.4仙	人民幣3.4仙	人民幣3.5仙	人民幣1.3仙
攤薄	6	人民幣6.2仙	—	人民幣3.3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56,971	16,014
投資按金		—	2,000
無形資產		2,732	3,634
		<u>59,703</u>	<u>21,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10	3,030
應收貿易款項	8	15,024	12,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923	9,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10	70,474
		<u>96,267</u>	<u>94,74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14,784	—
應付貿易款項	10	394	60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9	4,069
應付稅項		3,004	29
		<u>22,191</u>	<u>4,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76</u>	<u>90,0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779</u>	<u>111,683</u>
融資方式：			
股本	11	33,920	33,920
儲備		89,680	77,760
股東資金		<u>123,600</u>	<u>111,680</u>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10,176	—
		<u>133,779</u>	<u>111,6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735	9,5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843)	(2,8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247	31,0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861)	37,74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474	4,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3,610</u>	<u>42,40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610</u>	<u>42,40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僱員股份				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補償儲備	法定儲備	發行成本	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2	—	8,699	—	4,437	(3,343)	21,873	—	33,468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	—	3,266	—	—	—	—	—	3,266
期內溢利	—	—	—	—	—	—	10,902	—	10,902
分派保留盈利	—	—	—	—	1,574	—	(1,574)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8,480	38,160	—	—	—	—	—	—	46,64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3,638	(23,638)	—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7,746)	—	—	(7,746)
發行股份時撥往股份溢價									
之股份發行成本	—	(11,089)	—	—	—	11,089	—	—	—
匯兌差額	—	—	—	—	—	—	—	28	2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920	3,433	11,965	—	6,011	—	31,201	28	86,55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20	3,371	11,965	—	7,324	—	55,071	29	111,680
期內溢利	—	—	—	—	—	—	20,480	—	20,48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619	—	—	—	—	1,619
派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0,176)	—	(10,176)
匯兌差額	—	—	—	—	—	—	—	(3)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920	3,371	11,965	1,619	7,324	—	65,375	26	123,600
代表：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5,088		
其他							60,28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375		
之保留盈利							65,375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之額外權益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董事認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收益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20,686	14,958	10,041	7,670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3,189	9,229	4,555	4,246
— 精製有機肥	8,752	1,591	6,363	805
— 有機複混肥	17,273	8,788	13,290	4,235
	<u>59,900</u>	<u>34,566</u>	<u>34,249</u>	<u>16,956</u>
— 生物農藥	<u>3,034</u>	<u>—</u>	<u>2,971</u>	<u>—</u>
總收益	<u>62,934</u>	<u>34,566</u>	<u>37,220</u>	<u>16,956</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機肥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59,900	3,034	—	62,934
經營溢利	24,605	758	(1,278)	24,085
財務費用				(537)
除稅前溢利				23,548
稅項				(3,068)
期內溢利				20,48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僅從事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香港及中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業績。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908	658	445	330
固定資產折舊	909	719	454	373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行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海外稅項	3,068	1	1,422	—
	3,068	1	1,422	—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此項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0,480</u>	<u>10,902</u>	<u>11,170</u>	<u>4,27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潛在攤薄股份對尚 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1,183,888</u>	<u>不適用</u>	<u>15,197,686</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u>331,183,888</u></u>	<u><u>不適用</u></u>	<u><u>335,197,686</u></u>	<u><u>不適用</u></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41,84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74,000元）之辦公室設備、汽車、廠房及機器。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時審閱過期之應收款項，每當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時，便會作出減值撥備。壞賬會於產生時撇銷。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0,086	8,967
31至60日	5,521	3,325
61至90日	320	320
91至180日	16	4
超過180日	—	36
	<u>15,943</u>	<u>12,65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19)	(633)
	<u>15,024</u>	<u>12,019</u>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4,960</u>	<u>—</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分析如下：		
一年內	14,784	—
一至兩年	6,784	—
兩至五年	<u>3,392</u>	<u>—</u>
	24,960	—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000	—
港元	<u>16,960</u>	<u>—</u>
	<u>24,96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960,000元，年息介乎約6.2%至7.2%不等。該等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0.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482
31至90日	52	104
超過90日	342	22
	<u>394</u>	<u>608</u>

11. 資本架構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繳足數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0.10港元	1,802
溢價賬資本化	<i>b</i>	—	—	23,638
發行新股	<i>a</i>	<u>80,000,000</u>	<u>0.10港元</u>	<u>8,48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0,000,000</u>	<u>0.10港元</u>	<u>33,92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i>c</i>	<u>320,000,000</u>	<u>0.10港元</u>	<u>33,92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緊隨上文附註(a)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05	1,45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資本金投入	—	6,132
	<u>5,805</u>	<u>7,586</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2,93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躍升約82%。增長之主要原因如下：

(i) 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

隨著有機種植理念的不斷普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今年上半年，我們合共銷售有機肥料產品達38,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90%，營業額上升82%。

(ii) 江西廠房及建甌廠房投產

我們位於江西省南昌之新廠房於今年五月正式投產，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0噸。江西廠房之全年生產能力佔現時本集團之全年生產能力達65%，從而帶動上半年營業額增長。另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產之福建建甌廠房也為上半年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iii) 推出新肥料產品—腐殖酸桉樹專用肥

我們於去年十二月完成了腐殖酸桉樹專用肥之研發工作，其後於今年四月推出產品。腐殖酸桉樹專用肥料之營業額分別佔今年第二季度及六個月期間總營業額之15%及9%。

(iv) 推出新業務—生物農藥

我們於去年完成了多項生物農藥產品之研發工作，並於今年上半年開始透過數家外判生產商生產這些產品。於六個月期間，生物農藥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34,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於今年六月，我們收購了江西省一家農藥生產企業，並對其生產設施進行改造。目前，我們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十三個主要省份之生物農藥銷售網絡。

毛利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3,472,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稍微下跌2.5%至53%。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腐殖酸桉樹專用肥及精製有機肥佔總營業額之比例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而這兩類產品的利潤率比其他產品略低，因而造成整體毛利率略微下降。此外，生物農藥產品之毛利率也較有機肥產品為低，亦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除上述產品外，本集團其他肥料產品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77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13%。上升主要由於建甌廠房及江西廠房投產後，我們陸續增聘了銷售人員以及加強了市場推廣活動，並且開拓生物農藥業務，因而使銷售開支及廣告成本分別上升108%及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36,000元，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五年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購股權開支達人民幣1,619,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未計入購股權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74,000元或上升109%。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先後有兩家新工廠投入生產，運行規模大幅擴大，致使聘用行政人員及新廠房員工之薪金開支大幅上升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人民幣4,459,000元下跌93%至人民幣301,000元。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未進行新研發項目，僅專注於對現有有機肥料產品及生物農藥產品進行檢討及測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48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88%。

業務展望

腐殖酸桉樹專用肥

隨著中國南方省份桉樹種植面積的迅速擴大，我們預計市場對本公司腐殖酸桉樹專用肥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的江西新廠房除了生產原有產品外，將繼續生產腐殖酸桉樹專用肥以滿足需求。預計腐殖酸桉樹專用肥將佔本集團今年全年營業額約20%，成為我們主要的增長動力之一。

銷售網絡

除提升生產能力外，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的銷售網絡，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福建及江西均為中國傳統的農業省份，市場空間及潛力仍然十分巨大。在進一步拓展於該兩個省份之銷售網絡的同時，我們將盡快地將產品輻射往其他周邊農業省份，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生物農藥

我們於今年六月收購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之農藥公司，從而獲得在中國生產農藥產品的相關許可執照，使我們迅速進入中國農藥市場。與肥料相似，農藥是中國主要的農業生產物料之一，市場空間巨大。我們將在收購企業的基礎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更新改造，從而達到1,800噸生物農藥產品的年生產能力。我們預計該新生產線將於本年第三季度開始投入生產。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取得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建議金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14	14
研發		2.2	1.7
安裝電腦系統		0.4	0.2
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和廣告		1.2	1.2
營運資金		6	6
		<u>23.8</u>	<u>23.1</u>
		由上市日期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售股章程 所述建議總金額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21	14	7
研發	4	1.7	2.3
安裝電腦系統	0.4	0.2	0.2
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和廣告	1.6	1.2	0.4
營運資金	6	6	—
	<u>33</u>	<u>23.1</u>	<u>9.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已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附息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預期進展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進展
生產	開始及完成興建位於福建省安溪新生產廠房之第一期工程及開始興建第二期工程，廠房落成後全年總產量將達20,000噸有機肥料產品。	福建省安溪新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順延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位於江西省之資產並作出改造和添置新設備，將其生產能力提升了100,000噸。江西之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入生產。
銷售和分銷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以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之市場滲透率。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之市場推廣及廣告計劃如期進行。
	在中國福建省執行專利權計劃。	本集團仍就在中國福建省執行專利權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安裝電腦系統，以便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連繫其分銷商，加強生產及銷售之消息流通以及生產力。	安裝電腦系統之工作現正按計劃進行，預期完成日期將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年終。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預期進展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進展

研發	在中國農業部完成註冊新開發之有機肥。	新開發產品如蓮花及竹筍專用有機肥以及一般用途之腐殖酸有機肥料之註冊按計劃辦理。
	完成一般用途之生物農藥之研發。	一般用途之生物農藥之開發進度已如期完成，現已進入測試階段。
	完成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之研發。	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之開發已如期完成，現已進入測試階段。
	開始及繼續研發種植茶葉專用之生物農藥。	種植茶葉專用生物農藥之研發工作如期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中，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池文富	公司 ^(附註1)	193,696,970	60.53%
沈世捷	個人	16,000,000	5%
吳文京	個人	3,440,000	1.08%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93,696,970股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附註1)	8	80%
鄒勵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附註1)	2	20%

附註：

1.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中，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若干購股權予下列董事，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內。於回顧期間內，已向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至八月 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行使	
周性敦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3,200,000	0.63港元	1,800,000		1,4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吳文京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1,000,000	1.47港元	500,000	500,000	—
張省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500,000	1.47港元	150,000	150,000	200,000
鄺炳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500,000	1.47港元	150,000	150,000	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至八月 期間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14,500,000	—	—	14,500,000	0.63
600,000	—	—	600,000	0.63
11,810,000	—	—	11,810,000	0.63
1,250,000	—	—	1,250,000	0.63
(B) 董事				
3,200,000	—	—	3,200,000	0.63
31,360,000	—	—	31,360,000	0.63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期間可予 行使
(A) 僱員				
—	6,000,000	—	6,000,000	—
—	6,200,000	—	6,200,000	—
—	5,300,000	—	5,300,000	2,100,000
(B) 董事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400,000
—	19,500,000	—	19,500,000	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已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5,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文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3,696,970	60.53%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95,000	6.03%
沈世捷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5.00%

附註：

1.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經已及將會繼續就此收取年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正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主要偏離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原因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正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正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草擬其職權範圍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

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各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轉讓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樓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